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453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楊梅鎮(富岡、豐野地區)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暨「變更楊梅鎮(富岡、豐野地區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。

二、依內政部113年1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3080023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